

证券代码：002758

证券简称：浙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 号

债券代码：128040

债券简称：华通转债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包中海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董事包中海、林昌斌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10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4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254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5.37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 号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cn)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1 日